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A)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
(B)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同意進行收購事項，即收購晶能光電之59%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0日訂立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2,039,998,496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以每股銷售股份5.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代價股份包括392,307,40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9%。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晶能光電已發行若干可轉換為晶能光電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0日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以象徵式代價0.001美元認購可轉換為84,149,220股晶能光電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若干股東賣方亦已各自與晶能光電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晶能光電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認購期權

此外，作為訂立購股協議之代價及為誘使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為賣方)亦已於2015年5月20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有關賣方就於轉換現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晶能光電股份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

於完成交易後，晶能光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僅考慮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權利金。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或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其中一名股東賣方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2%)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亞太資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連同其他條件)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亞太資源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賣方、王敏先生、ESOP賣方、E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晶能光電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鄭建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董事盧斌先生，其為鄭建明先生之妹夫)將放棄就批准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確認彼等信納估值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函件，當中確認其估值計算之審閱結果(其中包括)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收購事項、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須待達成(如適用，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收購事項、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或授出認購期權將會進行。務請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通過戰略性的收購以及整合，現旗下擁有多家業內知名品牌產品技術，形成整體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目前擁有的產品技術可實現不斷完善能源的產生，例如太陽能、風能、海水發電、地源熱泵等，結合能源的管理以及存儲，針對大型政府公共設施用戶，商業用戶如大型體育場館、商業設施、辦公樓、學校、醫院等設施以及家用客戶提供清潔能源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實現綠色環保的基礎上，整體節能高達50%-70%。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晶能光電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具有下列裨益：

1. LED照明是低碳城市、低碳社區、低碳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符合本公司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發展戰略。
2. 晶能光電擁有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LED技術，已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垂直整合LED產業鏈，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
3. LED照明作為持續、可靠、高效、節能的照明技術，未來市場前景廣闊。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能50%-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晶能光電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可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本公司將依托晶能光電的核心技術優勢在全球範圍內適時整合產業鏈，爭取更大利益。

晶能光電於收購事項前曾發行若干現有認股權證。為避免轉換有關現有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任何攤薄效應影響本公司對晶能光電之控制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同意認購E系列認股權證及取得認購期權。

基於上文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同意進行收購事項，即收購晶能光電之59%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約2,039,998,496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以每股銷售股份5.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代價股份包括392,307,40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9%。

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晶能光電已發行若干可轉換為晶能光電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以象徵式代價0.001美元認購可轉換為84,149,220股晶能光電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若干股東賣方亦已各自與晶能光電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晶能光電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此外，作為訂立購股協議之代價及為誘使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為賣方)亦已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有關賣方就於轉換現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晶能光電股份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

各項協議須待達成下文所載相關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晶能光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晶能光電之59%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包括：(A)根據購股協議從股東賣方收購34,806,570股晶能光電股份，及(B)根據ESOP購買協議從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股份。

(A)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 股東賣方

買方： 本公司

保證人： 王敏先生、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GSR Ventures III, L.P.、Banean Holdings Ltd.、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亞太資源及湯國強先生。

其中一名股東賣方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2%)間接全資擁有，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太資源持有之18,537,100股晶能光電股份之總原購買成本為40,843,650美元(不包括已產生之任何代理費)。

除亞太資源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敏先生、股東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購股協議，股東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34,806,570股晶能光電股份，即於完成時晶能光電已發行的全部股權(不計及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42%。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總代價為1,446,533,125港元，將透過向股東賣方發行278,179,447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除非獲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豁免(除屬不可豁免之下文第11項條件外)，本公司購買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於完成之前或同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盡職審查。完成就晶能光電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
- (2) 聲明及保證。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於緊接完成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3) 契諾；履約；概無違約事件。股東賣方須於完成前履行之所有協議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 (4) 授權。各股東賣方已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就其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授權之副本，而所有該等授權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自購股協議日期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6) 賣方認證。本公司已就先決條件取得各股東賣方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認證，並表明於完成日期生效；
- (7) 交易文件副本。本公司已取得正式簽立之各份交易文件之副本，其均依然全面生效及屬無條件；
- (8) 章程文件。晶能光電已採納新章程；
- (9) 過往協議。若干過往存在的投資權協議於緊接完成前已經或將會終止。
- (10) 協定形式。各交易文件具有令本公司信納之協定形式；

- (11) **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就購買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相應代價股份所需之一切授權、批准或同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購股協議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
 - b. 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已獲達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
 - c. 聯交所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撤回或註銷；
- (12) **合併管制存檔**。已就購股、ESOP購買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各相關司法權區之主管合併管制機關作出所有合併管制存檔及通知，並在未啟動進一步的深入程序下，已就完成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或許可；
- (13) **概無發行**。除交易文件所擬定者外，晶能光電或其附屬公司自購股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不可進一步授出ESOP項下之期權；
- (14) **概無發出禁制令**。並未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賣方訂立及履行其在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 (15) **訴訟**。概無針對賣方或晶能光電任何一方之尚未了結訴訟，而倘作出不利判決，將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延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6) **概無違反**。於完成時，晶能光電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觸犯或違反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之資產受其約束之任何契約、合同、租約、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之條款；
- (17) **概無限制或禁制**。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概無作出、頒佈或採納法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8) 管理權函件。晶能光電已向本公司交付代表晶能光電正式簽署而其形式令本公司信納之管理權函件；
- (19) 行使ESOP項下之期權。ESOP項下已授出及存續之所有期權之51%已獲正式行使；
- (20) ESOP購買協議。ESOP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及簽署ESOP購買協議，而當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正式豁免；
- (21) 終止ESOP。ESOP已獲撤銷及終止而毋須向其參與者作出任何補償；
- (22)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獲其訂約方同意及簽署，而當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正式豁免；
- (23)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所有發行在外之晶能光電優先股已根據章程轉換為普通股；
- (24) 已交付及重新發行現有認股權證。賣方已交付所有現有認股權證，而晶能光電已以新形式重新發行有關現有認股權證；
- (25) 註銷可變利益實體及信託安排。晶能光電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及信託安排之註銷經已完成，且晶能光電成為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合法權益之持有人；
- (26) 收購江西昌大之權益。晶能光電任何集團公司收購江西昌大少數股東權益經已完成，而於上述信託安排後，晶能光電成為江西昌大全部股權之持有人；
- (27)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晶能光電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所有未繳款項已獲悉數繳付；及
- (28) 訴訟。涉及晶能光電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訴訟已獲全面解決及解除。

終止

倘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獲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或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為不可能達成且於五個營業日內未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以終止購股協議。

倘：(i)已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存在任何情況表明預期不會出現交易文件之履行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違背任何條文，或股東賣方或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則本公司可取消購買購股協議銷售股份。

於任何有關取消後，各訂約方之其他權利及義務應即時終止。

其他主要條款

- (1) 合併管制。倘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深入程序，各訂約方承諾盡其合理努力游說有關合併管制機關准許收購事項；
- (2) 中國稅項。各股東賣方承諾，其將遵守有關其中國稅務責任，並將及時就此作出一切申報及聲明，且將就因銷售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之任何及所有中國稅項向本公司及晶能光電各集團公司作出彌償；及
- (3) 彌償。股東賣方各自同意就與任何違反聲明、保證或契諾有關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股東、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代理作出彌償，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之總金額為限。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上文先決條件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十四(14)日，或股東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B) ESOP 購買協議

ESOP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 ESOP賣方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ESOP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ESOP購買協議，ESOP賣方將轉換51%授予ESOP賣方之尚未行使期權為晶能光電之普通股。本公司屆時將收購該等ESOP銷售股份，合共為14,280,000股晶能光電普通股。ESOP將於完成前終止，惟其餘49%尚未行使期權將於完成後繼續有效。

代價

根據ESOP購買協議，總代價為593,465,371港元，以將發行予ESOP賣方之114,127,956股代價股份支付。

先決條件

除非獲本公司豁免(除屬不可豁免之下文第7項條件外)，本公司購買ESOP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於ESOP完成之前或同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盡職審查。完成就晶能光電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
- (2) 聲明及保證。根據ESOP購買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於緊接完成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3) 契約；履約；概無違約事件。ESOP賣方須於完成前履行之所有協議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 (4) 授權。各ESOP賣方已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就其履行其於ESOP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授權之副本，而所有該等授權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自ESOP購買協議日期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6) 交易文件副本。本公司已取得正式簽立之各份交易文件之副本，其均依然全面生效及屬無條件；

- (7) **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就購買ESOP銷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相應代價股份所需之一切授權、批准或同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ESOP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ESOP購買協議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
 - b. 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批准ESOP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已獲達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
 - c. 聯交所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撤回或註銷；
- (8) **合併管制存檔**。就購股、ESOP購買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各相關司法權區之主管合併管制機關作出所有合併管制存檔及通知，並在未啟動進一步的深入程序下，已就ESOP完成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或許可；
- (9) **概無發行**。除交易文件所擬定者外，晶能光電或其附屬公司自ESOP購買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ESOP購買協議日期後不可進一步授出ESOP項下之期權；
- (10) **概無發出禁制令**。並未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賣方訂立及履行其在ESOP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1) **訴訟**。概無針對賣方或晶能光電任何一方之尚未了結訴訟，而倘作出不利判決，將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延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2) **概無限制或禁制**。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概無作出、頒佈或採納法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制ESOP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3) **行使ESOP項下之期權**。ESOP項下已授出及存續之所有期權之51%已獲正式行使；

(14) 終止ESOP。ESOP已獲撤銷及終止而毋須向其參與者作出任何補償；及

(15) 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已獲其訂約方同意及簽署，而當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正式豁免。

終止

倘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購股協議完成時仍未獲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以終止ESOP購買協議。

倘：(i)已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存在任何情況表明預期不會出現交易文件之履行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違背任何條文，或ESOP賣方或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則本公司可取消ESOP購買事項。

於任何有關取消後，各訂約方之其他權利及義務應即時終止。

代價股份

將發行予賣方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代價股份包括392,307,403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082,200,10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概無變動，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3%；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9%。

代價股份應按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發行價較：

(i) 於收購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98港元溢價約4.4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7港元溢價約2.5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8港元溢價約2.36%；及
- (i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52港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溢價約106.25%。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923,074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股東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折現現金流量法於2015年3月31日對晶能光電59%股權之公平值估值2,400,000,000港元後而釐定。

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公司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確認彼等信納估值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函件，當中確認其估值計算之審閱結果(其中包括)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作為於收購事項前於晶能光電過往投資之一部分，若干股東賣方已認購可轉換為晶能光電優先股之現有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繼續有效。

為確保本公司可於悉數轉換晶能光電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後維持於晶能光電之大多數持股量，本公司已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以象徵式代價0.001美元認購可轉換為84,149,220股晶能光電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其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行使。若干股東賣方亦已各自與晶能光電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晶能光電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晶能光電

認購人： 本公司及其他認購人(亦為股東賣方)

保證人： 晶能光電之行政總裁王敏先生及晶能光電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晶能光電將向本公司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達84,149,220股晶能光電股份，總面值為0.001美元。認購價0.001美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他認購人將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晶能光電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而彼等各自將支付認購價0.001美元。

E系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行使價 — 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銷售股份價，惟倘包括認購股份之晶能光電股本證券系列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

行使期間 — E系列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當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即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之日之第五(5)週年)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

先決條件

除非獲本公司豁免(除屬不可豁免之下文第8項條件外)，本公司作出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責任須待於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前或同時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除非所有其他認購人均已完成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否則本公司毋須完成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 (1) 聲明及保證。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於緊接完成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2) 契諾；履約；概無違約事件。須於完成前履行之所有晶能光電協議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並未發生及持續發生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 (3) 授權。晶能光電已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就其履行其於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授權之副本，而所有該等授權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自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5) 本公司認證。本公司已取得晶能光電就先決條件之認證，並表明於認購日期生效；
- (6) 交易文件副本。本公司已取得正式簽立之各份交易文件之副本，其均依然全面生效及屬無條件；
- (7) 不競爭。王敏先生及晶能光電集團公司之所有現職僱員及顧問已訂立本公司標準形式之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以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之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
- (8) 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就認購E系列認股權證所需之一切授權、批准或同意；
- (9) 合併管制存檔。就購股、ESOP購買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各相關司法權區之主管合併管制機關作出所有合併管制存檔及通知，並在未啟動進一步的深入程序下，已就完成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或許可；
- (10) 概無發行。除交易文件所擬定者外，晶能光電或其附屬公司自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後不可進一步授出ESOP項下之期權；

- (11) 概無發出禁制令。並未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賣方訂立及履行其在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12) 訴訟。概無針對賣方或晶能光電任何一方之尚未了結訴訟，而倘作出不利判決，將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延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3) 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已獲其訂約方同意及簽署，而其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正式豁免。

終止

倘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購股協議完成時仍未獲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以終止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倘：(i)已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存在任何情況表明預期不會出現交易文件之履行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違背任何條文，或E系列保證人、本公司或晶能江西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則本公司可取消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於任何有關取消後，各訂約方之其他權利及義務應即時終止。

其他主要條款

合併管制。倘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深入程序，各訂約方承諾盡其合理努力游說有關合併管制機關准許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完成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發生，惟須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時進一步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認購期權

作為訂立購股協議之代價及為誘使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各股東賣方亦已於2015年5月20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有關股東賣方就於轉換現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晶能光電股份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提供承諾限制行使現有認股權證之時間。

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授予人： 根據收購事項之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為股東賣方)

承授人： 本公司

認購期權

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指定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一日按相等於銷售股份價格之每股價格從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轉換現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認購期權期間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作為授予人)應於任何現有認股權證轉換為認股權證轉換股份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其知會有關轉換(「授予人通知」)。認購期權期間應為本公司接獲授予人通知起計二十一(21)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之日為本公司向授予人送達認購通知當日。

完成

完成認購期權將於本公司指定日期發生，而該日將為本公司送達認購通知當日後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且不遲於兩個月，或倘行使認購期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完成則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代價

本公司毋須就收購認購期權支付額外代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相等於每股晶能光電股份之銷售股份價格。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可由期權持有人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應付之總代價將為2,446,553,07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進一步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參考及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完成經已發生、特別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已取得上市批准及下文所列各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維持不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建明(附註1)	641,653,933	20.82	717,211,124	20.64
Faithsmart Limited(附註2)	638,201,933	20.71	713,759,124	20.54
亞太資源(附註3)	638,201,933	20.71	713,759,124	20.54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638,201,933	20.71	713,759,124	20.54
湯國強(附註4)	268,223,960	8.70	287,118,898	8.26
張懿(附註5)	512,000	0.02	512,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2,171,810,208</u>	<u>70.46</u>	<u>2,469,665,482</u>	<u>71.09</u>
總計	<u><u>3,082,200,101</u></u>	<u><u>100.00</u></u>	<u><u>3,474,507,504</u></u>	<u><u>100.00</u></u>

附註

1.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即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638,201,933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建明先生亦為3,4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即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亞太資源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亞太資源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為其中一名賣方，將根據收購事項收取75,557,191股代價股份。
4.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國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將根據收購事項收取18,894,938股代價股份。
5. 張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51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簡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4年10月28日	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1,708.0百萬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撥支本集團現有太陽能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晶能光電之資料

晶能光電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N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晶能光電亦擁有大量專利權及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流明/元。

摘錄自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59,361	34,868
除稅前淨(虧損)	(27,995)	(13,686)
除稅後淨(虧損)	(29,359)	(12,691)
資產淨值	96,957	72,659

交易對手之資料

亞太資源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Crescent Point為專注於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投資公司。Crescent Point專注於與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互惠的關係。憑藉其關係網絡、往績、執行專業知識及具紀律投資流程，Crescent Point可掌握具高吸引力的市場投資機會。

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為GSR Ventures及Oak Investment Partners發起的增長期基金，隸屬GSR Capital基金成員，並於北京、香港及矽谷設有辦事處。該基金的團隊在成熟頂尖科技方面具備多年跨境營運經驗及成功的共同投資歷史。該基金的目標是增加其為全球市場引進中國的投資規模。

GSR為創投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具有龐大業務的初期及增長期科技公司，其投資專注於數碼媒體、軟件、能源及科技。其部分著名投資包括Qunar(NASDAQ: QUNR)、上海大智慧(SS: 601519)、Lightinthebox(NYSE: LITB)、NQ Mobile(NYSE: NQ)、Boston Power、DiDi Taxi、FunPlus及晶能光電。該公司管理資金逾10億美元，並在北京、香港及矽谷設有辦事處。

Mayfield為全球初期創投基金公司，管理逾30億美元。該公司創立45年以來曾投資超過500間公司，當中113間為上市公司，且逾150間獲得併購。該公司現時設有Mayfield XIV(規模達365百萬美元的美國基金)及Mayfield India II(規模達108百萬美元、專注於印度的基金)，並與GSR Ventures合作在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投資於流動電話、雲端/SaaS、社交及大

數據領域，近期的成功個案包括Qunar (NASDAQ : QUNR)、Marketo (NASDAQ : MKTO)、SolarCity (NASDAQ : SCTY)、Zenprise (獲Citrix收購)、Pulse (獲LinkedIn收購)、StorSimple (獲微軟收購)、QuickOffice (獲谷歌收購)、RedBeacon (獲Home Depot收購)及WiChorus (獲Tellabs收購)。

Andrew Yeo Khee Kuat、湯國強、So Chi On、James H Boettcher、Jia-Fann Chen、Chei-Chan Kau、Edward B Roberts、Wesley Wong、Guang Hua Zhou、王敏及Deqing Liu均為晶能光電的個人股東。

Temasek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廣泛行業：金融服務；運輸、物流與工業；電訊、媒體與科技；生命科技、消費與地產；能源與資源。Temasek的投資主題反映其對長遠趨勢的觀點：經濟轉型；中產人口增長；深化相對優勢；及新興王者。

The Li/Liu Family Trust、Daystar Holdings LLC、SEFAM Inc.、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Yunti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igneo Limited及Great Hunter International均主要從事策略性投資。

ESOP賣方均為晶能光電的僱員。

晶能光電於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發行後				
	晶能光電 股份數目	現有認股 權證數目	晶能光電 股份及認 股權證	%	晶能光電 股份數目	現有認股 權證數目	晶能光電 股份及 認股權證	%	
本公司	—	—	—	—	49,086,570	84,149,220	133,235,790	53.83	
亞太資源	18,537,100	21,741,281	40,278,381	28.49	9,083,179	31,466,087 ¹	40,549,266	16.38	
湯國強	4,635,659	5,188,150	9,823,809	6.95	2,271,473	7,473,864 ²	9,745,337	3.94	
其他 (包括ESOP之 51%，假設期權 已獲行使)	59,355,419	31,939,678	91,295,097	64.56	22,086,956	41,909,300	63,996,256	25.85	
總計	82,528,178	58,869,109	141,397,287	100.00	82,528,178	164,998,471	247,526,649	100.00	

1. 亞太資源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購9,724,806份E系列認股權證。
2. 湯國強先生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購2,285,714份E系列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僅考慮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權利金。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或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其中一名股東賣方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2%）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亞太資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連同其他條件）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亞太資源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賣方、王敏先生、ESOP賣方、E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晶能光電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鄭建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董事盧斌先生，其為鄭建明先生之妹夫）將放棄就批准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須待達成(如適用，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收購事項、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或授出認購期權將會進行。務請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收購晶能光電之59%股權
「協議」	指	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鄭建明先生為亞太資源之100%持股量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星期六)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授予人就與授予人買賣晶能光電之若干數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協議
「認購期權期間」	指	晶能光電接獲授予人通知起計二十一(21)日內之任何時間
「認購期權」	指	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本公司之期權
「章程」	指	晶能光電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為晶能光電之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之392,307,403股新股份
「代價」	指	本公司應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約2,039,998,49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事宜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SOP完成」	指	完成買賣ESOP銷售股份
「ESOP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持有晶能光電之期權之晶能光電僱員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有條件協議
「ESOP購買事項」	指	根據ESOP購買協議向期權持有人收購合共14,280,000股股份
「ESOP銷售股份」	指	期權持有人將根據ESOP購買協議向本公司出售之14,280,000股晶能光電股份
「ESOP賣方」	指	持有晶能光電期權之晶能光電僱員
「ESOP」	指	晶能光電採納之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現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晶能光電之A系列認股權證、B系列認股權證、C系列認股權證及D系列認股權證
「授予人認股權證」	指	授予人持有之晶能光電現有認股權證

「授予人」	指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為收購事項項下之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R」	指	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GSR Ventures I, L.P.、GSR Ventures III, L.P.及Banean Holdings Ltd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交易而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於交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與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關連之股東，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5.20港元
「江西昌大」	指	江西省昌大光電有限公司，為中國公司及晶能江西之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5月20日，即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晶能江西」	指	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江西省南昌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晶能光電股份」	指	於晶能光電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5年11月30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i)晶能光電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財產、業務前景；(ii)從事晶能光電、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或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之業務或營運；(iii)晶能光電履行及確保各主要附屬公司履行其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之能力；(iv)晶能江西履行其在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v)任何交易文件對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之重大不利影響
「Mayfield」	指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及Mayfield XII
「新章程」	指	將於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完成之前或同時採納之晶能光電之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期權持有人」	指	晶能光電之僱員，彼等持有根據ESOP發行之晶能光電之期權
「期權」	指	根據ESOP發行之晶能光電之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價格」	指	41.5592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向本公司出售之49,086,570股晶能光電股份
「賣方」	指	股東賣方及ESOP賣方
「E系列保證人」	指	晶能光電及王敏
「E系列認股權證」	指	晶能光電之E系列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日期起計5年期間初步按41.5592港元進行總值最多為4,410,651,381港元之認購
「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指	由晶能光電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後發行之晶能光電股份
「E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E系列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即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GSR Ventures I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VI, L.P.、CH Investments Ltd、Mayfield XII、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亞太資源、湯國強、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及本公司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按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E系列認股權證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晶能光電就認購E系列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賣方」	指	購股協議項下之賣方，即王敏、GSR、亞太資源、湯國強、So Chi On、James H Boettcher、Jia-Fann Chen、Chei-Chan Kau、Andrew Yeo Khee Kuat、Edward B Roberts、Wesley Wong、Guang Hua Zhou、The Li/Liu Family Trust、Daystar Holdings LLC、SEFAM Inc.、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Yunti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Mayfield、CH Investments Ltd、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Keytone Ventures, L.P.、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Signeo Limited、Great Hunter International及Deqing Liu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現有股東購買晶能光電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東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銷售股份」	指	股東賣方將根據購股協議向本公司出售之34,806,570股晶能光電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有權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之晶能光電之84,149,220股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股份，總值最多為3,497,174,26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湯國強」	指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持股量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268,223,96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國強先生乃交易項下之賣方及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交易」	指	收購事項、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期權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2015年投資者權利協議、2015年優先購買權及附帶出售協議；2015年投票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及購股期權協議
「王敏」	指	晶能光電之行政總裁

「認股權證」 指 現有認股權證及E系列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現有認股權證時由晶能光電發行之晶能光電股份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